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有限公司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理財規劃實務證書

2016年2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為提供理財規劃培訓、考核及認證，現行開辦之培訓課程種類為與理財規劃相關的課程。
- 1.2 受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有限公司(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s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營辦者進行評審，以評定其是否有能力達致所聲稱的目標，並營辦達到資歷架構第 1 至 3 級標準的進修課程，並且為《理財規劃實務證書》進行課程評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3 級之標準。
-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2.1 初步評估

批准

營辦者名稱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s Limited 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有限公司
營辦者地址	Room A, 26/F, Loong Wan Building, 8 North Point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北角道 8 號隆運大廈 26 樓 A 室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建議
1. 營辦者應制訂外部專家顧問觀課指引，列明觀課評分標準，確保不同觀課員的

評分標準一致。

2.2 課程評審

批准

營辦者名稱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s Limited 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s Limited 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Essential Financial Planning 理財規劃實務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Essential Financial Planning 理財規劃實務證書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經濟, 會計, 財務及投資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6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67 學時（包括 32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 年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上限 4 班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8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加於資歷名冊上的其他有用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Room A, 26/F, Loong Wan Building, 8 North Point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北角道 8 號隆運大廈 26 樓 A 室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 加強在金融財務及保險行業內的學員制定符合客戶理財規劃需要的解決方案的能力。

3.2 學習成效

- 能夠解釋理財規劃的步驟及影響因素；
- 能夠評估個人財務狀況以訂立理財目標；
- 能夠解釋風險管理的策略；
- 能夠解釋投資規劃的策略；
- 能夠解釋退休規劃的策略；
- 能夠解釋傳承規劃的策略；及
- 能夠制定理財規劃方案建議。

3.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學分
1. 理財規劃程序	
2. 風險管理的策略	
3. 投資規劃的策略	
4. 退休規劃的策略	
5. 傳承規劃的策略	
6. 理財規劃個案研習	
7. 期末筆試	
總計：	6

3.4 畢業要求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 80%或以上；及
-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60%或以上)。

3.5 收生條件

- 完成中五或以上學歷；及
- 現職金融財務／保險業人士。
(註：持續進修基金的申請者年齡須介乎18至65歲。)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5. 資歷名冊

-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6/20

檔案編號：VA217/01/01; VA217/02/01